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 
供货商(乙方)： 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， 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    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金额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维达V2239超韧系列抽取式面巾 6包/提 8提/箱 | 3         | 箱  | 160.00 | 480.00 |
| 2        | 得力9864印台 红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| 只  | 12.50  | 25.00  |
| 3        | 得力5920牛皮纸档案盒30mm 10只/包     | 1         | 包  | 35.00  | 35.00  |
| 4        | 得力5922牛皮档案盒50MM 10只/包      | 1         | 包  | 34.00  | 34.00  |
| 5        | 晨光彩色长尾夹15mmABS92743        | 2         | 盒  | 11.00  | 22.00  |
| 6        | 得力6600ES中性笔（黑色） 12支/盒      | 4         | 盒  | 12.00  | 48.00  |
| 7        | 中华牌101-2B铅笔 绿12支盒          | 2         | 盒  | 12.00  | 24.00  |
| 8        | 宝力杀 杀虫气雾剂清香型 400g/瓶        | 1         | 瓶  | 21.00  | 21.00  |
| 9        | 40公分木头拖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 把  | 15.00  | 15.00  |
| 10       | 得力6600中性笔（红） 12支/盒         | 1         | 盒  | 12.00  | 12.00  |
| 11       | 得力30202透明胶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 卷  | 6.00   | 6.00   |
| 12       | 会议记录 16K28页/本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| 本  | 3.00   | 30.00  |
| 13       | 得力0236重型起钉器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 台  | 27.90  | 27.90  |
| 14       | 得力5921牛皮纸档案盒40mm 10只/包     | 1         | 包  | 32.00  | 32.00  |
| 合同总价(元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11.90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(大写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捌佰壹拾壹元玖角整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 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\_\_\_\_\_

## 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##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、交货期：10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5、收货人：黎小微 联系方式：17376252340

6、收货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81号

## 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  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

## 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  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  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，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\_\_\_\_\_

## 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\_\_\_\_\_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  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  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\_‰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\_\_\_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\_\_\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，同时，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5、\_\_\_\_\_

#### 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 8235959 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 \_\_\_\_\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 \_\_\_\_\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\_\_\_\_\_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 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2)本合同；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 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投标文件；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\_\_\_\_\_

甲方(公章)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 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 0774-8235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300078055100020

签订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